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審查資料上傳

網路報名：115.03.03(二)上午 9 時 – 115.03.12(四)下午 5 時止

繳 費：115.03.03(二)上午 9 時 – 115.03.12(四)晚上 12 時止

資料上傳：115.03.03(二)上午 9 時 – 115.03.13(五)下午 5 時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7749-1185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Entry>

(114 年 12 月 03 日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

簡章公告		115年1月21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報名	網路報名	115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 115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
	繳費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晚上 12 時止 。
	資料上傳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退費申請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前
准考證列印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 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
系所自行筆試、口試日期		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 依簡章各系所之規定。
錄取放榜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申請成績複查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遞補公告		第一次遞補公告日期為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之後有缺額會週五公告，隔週一、二報到。
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未發售紙本）
- 簡章下載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Entry>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博士班招生專區」
電話：(02) 7749-1185，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Entry>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02) 7749-1107，網址：https://www.aa.ntnu.edu.tw/zh_tw/GSD/Overview03
- 有關本校交通資訊請查閱，網址：<https://www.sa.ntnu.edu.tw/ntnumapinfo/>

獎助學金相關資訊

- (一) 本校學生得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申請方式及甄選機制請洽各系所辦理。
- (二) 本校一至三年級博士生(本國且非在職)得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每生每月新台幣 4 萬元，申請方式及甄選機制請洽各系所辦理。
- (三) 本校一至二年級博士生(本國且非在職)得申請**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生菁英獎學金」**，相關申請方式請參考中央研究院網頁公告(<https://daais.sinica.edu.tw/pages/4250>)。
- (四) **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博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台幣 2 萬元，申請方式及甄選機制請洽各系所辦理。
- (五) 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等資訊，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 7749-1061 網址：<https://assistance.sa.ntnu.edu.tw/scholarships-0/>。

目 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修業期限、報名	1-4
報名注意事項	5-6
准考證列印、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6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6-7
錄取公告、成績單寄發及補發、成績複查	7
錄取報到及註冊入學、修業規定、 獎助學金 相關資訊、附註	7-10

■ 系所規定事項

教育學院	11-16
文學院	17-22
理學院	23-30
藝術學院	31-34
科技與工程學院	35-39
運動與休閒學院	40-41
音樂學院	42-43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44-45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46

■ 附件

附件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7-51
附件 2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52
附件 3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53
附件 4 114 學年度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54-55
附件 5 和平校區 I 配置圖	56
附件 6 和平校區 II 配置圖	57
附件 7 公館校區配置圖	58
附件 8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59
附件 9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60
附件 10 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61
附件 11 境外學歷切結書	62-63
附件 12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64
附件 13 退費申請書	65
附件 14 推薦函-中文版	66-67
附件 15 推薦函-英文版	68-69
附件 16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學經歷說明書	70
附件 17 臺灣語文學系考生資料表	71-72
附件 18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書面審查資料表	73
附件 19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考生資料表	74-75
附件 20 東亞學系考生資料表	76-77
附件 21 音樂學系表演藝術組招生考試曲目表	78
附件 22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79

招生系所招生名額、頁碼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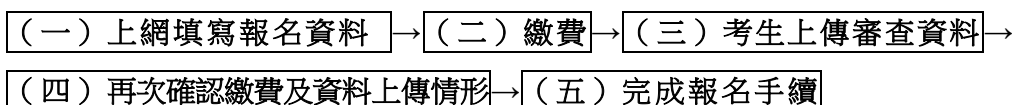
院別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複試（口試） 日期	頁碼
教 育 學 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6	115.04.24(五)	11
	社會教育學系	1	115.04.26(日)	1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6	115.04.20(一)	13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2	115.04.25(六)	14
	資訊教育研究所	2	115.04.24(五)-25(六)	15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2	115.04.24(五)	16
文 學 院	國文學系	3	115.04.30(四)	17
	英語學系	4	115.04.24(五)	18
	歷史學系	3	115.04.30(四)	19
	地理學系	4	115.04.25(六)	20
	翻譯研究所	4	115.04.18(六)	21
	臺灣語文學系	2	115.04.18(六)	22
理 學 院	數學系	4	115.04.25(六)	23
	物理學系	3	115.04.24(五)	24
	化學系	2	115.04.24(五)	25
	生命科學系	2	115.04.25(六)	26
	地球科學系	1	115.04.24(五)	27
	科學教育研究所	3	115.04.24(五)	28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3	115.04.26(日)	29
	資訊工程學系	3	115.04.24(五)	30
藝 術 學 院	美術學系	15	115.04.23(四)-04.24(五)	31-33
	設計學系	4	115.04.24(五)	34
科 技 與 工 程 學 院	工業教育學系	2	115.04.18(六)	35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4	115.04.18(六)	36
	機電工程學系	4	115.05.02(六)	37
	電機工程學系	1	以系所公告為主	38
	光電工程研究所	1	115.04.18(六)-05.03(日) 系所複試前一週公告	39
運 動 與 休 閒 學 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2	115.05.02(六)	40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2	115.04.25(六)	41
音 樂 學 院	音樂學系	6	115.04.22(三)	42-43
國際與社會科學 學院	東亞學系	1	115.04.18(六)	44
	華語文教學系	2	115.04.30(四)	45
跨域科技產業 創新研究學院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1	115.04.25(六)-26(日)	46
合 計		115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詳見系所規定事項，第 11-46 頁）。

貳、入學時間：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115 年 9 月）。**參、修業期限：2 年至 7 年。****肆、報名**

- 一、報名日期：自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起至 3 月 12 日（星期四）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
- 三、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自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繳費截止時間至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晚上 12 時止。

※報名所需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 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博士班考試」招生專區點選【點我報名】，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完成繳費。
2.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Entry>。
3. 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6 月間畢業，且於 115 年 8 月底前取得畢業證書者。
4. 考生請輸入 115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含市內電話及手機號碼），並應確認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於報名時間內得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修改；超過報名時間，則請填寫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附件 12，第 64 頁）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掃描寄至 irenechen@ntnu.edu.tw）。
5.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洽詢，電話：(02) 7749-1185。

(二) 繳費

1. 一階段考試費用：於報名時全額繳交。
2. 二階段考試費用：
報名時先繳交第一階段報名費用，**初試通過者**，再於參加複試時繳交第二階段複試費用。
3. 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建議採(1)、(2)或(3)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1) 信用卡線上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選定繳款方式後，輸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確定付款。
 - (b)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繳費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繳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c) 繳費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 (2) WebATM 即時付（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安裝相關程式並備妥讀卡機；選定繳款方式後，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網路 ATM 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轉帳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c)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d)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 (3)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 銀行代號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 14 碼）】
 - (c)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d)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e)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f)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 (4) 至中國信託銀行櫃檯辦理繳款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至全國中國信託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 (5)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含郵局）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於 3 至 4 日始可入帳（故請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郵局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

（三）考生上傳審查資料

登入報名網站後，請於上傳時間內，將各項上傳表件轉成 PDF 檔（每個檔案不可超過 15MB）上傳；因審查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1. 簡章總則資料：

- (1) 下表所列之考生，請上傳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非表所列資格之考生，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毋須另行上傳表件；惟經錄取後，須於規定時間內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驗證文件正本，否則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
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 11，第 62-63 頁）、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
同等學力報考者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應上傳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上傳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應上傳 學士畢業證書 、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應上傳 學士畢業證書 、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應上傳 及格證書 、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等相關文件：

- A.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試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請參閱附件 9，第 60 頁），於網路報名期間，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請參閱附件 10，第 61 頁）一併上傳。
- B. 相關應試需求經本校試務單位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審查後，於考試前回復審查結果。
- C. 考生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於接獲通知日起 5 日內，檢具理由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請參閱附件 8，第 59 頁）規定辦理。
2. **系所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各系所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詳見系所規定事項（第 11-46 頁），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3. **系所專業書面審查資料：**依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繳交，詳見系所規定事項（第 11-46 頁）。
推薦函：依**報考學系班別規定繳交**，內容可參考附件 14、15，第 66-69 頁。
 - A. 考生於資料上傳期間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填寫推薦人基本資訊(包含推薦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及 Email 等)並點選**寄送通知**。
 - B. 系統寄發通知信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依信件提供之連結網址，上網填寫推薦函，完成並送出後，系統將寄送填寫的推薦函內容至推薦人電子信箱。
 - C. 考生可於資料上傳期間隨時查看推薦人填寫狀態及回復的時間，請主動聯繫推薦人務必於上傳時間內完成。
 - D. 考生於網路報名期間內可新增、修改或刪除推薦人相關資料，如刪除推薦人，將連同推薦函一併刪除，請審慎操作。
 - E. 推薦人可重複修改推薦函內容，但經確認送出，或逾截止時間，即無法再修改。

(四) 再次確認繳費及資料上傳情形

請務必確認目前狀態呈現「已報名、已繳費」，且資料均已上傳無誤，即完成報名。

一階段考試報名費（幣別：新臺幣）

系 所 名 稱		報 名 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3,500 元
社會教育學系		3,000 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3,000 元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3,000 元
國文學系		3,000 元
英語學系		3,000 元
歷史學系		3,000 元
地理學系		3,000 元
數學系		3,000 元
物理學系		3,000 元
化學系		3,000 元
生命科學系		2,500 元
地球科學系		3,000 元
科學教育研究所		3,000 元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3,000 元
美術學系	美術創作理論組	4,500 元（內含術科費）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暨管理組、 美術理論組	3,500 元
工業教育學系		3,000 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3,000 元
機電工程學系		3,000 元
電機工程學系		3,000 元
光電工程研究所		3,000 元
音樂學系		5,500 元
東亞學系		3,500 元
華語文教學系		3,000 元

二階段考試報名費及複試費（幣別：新臺幣）

系 所 名 稱	第 一 階 段 報 名 費	第 二 階 段 複 試 費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500 元	2,000 元
資訊教育研究所	1,500 元	1,500 元
翻譯研究所	1,500 元	1,500 元
臺灣語文學系	1,500 元	1,500 元
資訊工程學系	1,500 元	1,500 元
設計學系	1,500 元	2,000 元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500 元	2,000 元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1,500 元	2,000 元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1,500 元	1,500 元

伍、報名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入學）資格、報考之系所、組別、選考科目。
- 二、考生得同時報考本校多個系所（組）、本校其他學制之招生考試，亦可同時報考他校。惟若同時獲本校（一）同一學制多個系所（組）錄取者；或（二）同一學系所（組）之不同學制錄取者，僅得擇一系所（組）／學制辦理報到與註冊入學。

註：

- 1.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
 - 2.「學制」係指博士班、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專班。
 - 3.若分別錄取本校不同學制且不同系所（如國文學系博士班與英語學系碩士班），得個別完成報到與註冊。
- 三、錄取生如已於本校同一學制同一系所就讀者（含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四、報考（入學）資格—報考身分：

- （一）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除已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請分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
- （三）上述入學報考等就讀事項請於報名前諮詢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錄取後如因故（含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考（入學）資格—報考學歷：

- （一）考生報名時請審慎登錄報考資格及畢業學校，錄取後如因故於報到時要求更改，恕不予受理。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 （二）錄取生（含應屆畢業生）應於規定期限內（**115 年 8 月 14 日前**）繳交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學歷證明，以完成入學報到程序。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書所載截止日期仍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明或未通過本校學歷審查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 1，第 47-51 頁）。
 - （四）持國外、港澳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務請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確認報考資格，並應於錄取後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學歷驗證程序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規定期限內未能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
 - （五）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
-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 六、報名資料如有不實、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七、考生應依報考系所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審查項目成績。
- 八、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退費

(一)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1.溢繳報名費者。
- 2.已繳交報名費，但未上傳報名資料者。
- 3.已繳交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者。

(二)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 13，第 65 頁），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掃描申請書寄至 irenechen@ntn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三)退費金額

已繳報名費者一律扣除手續費 500 元後，餘款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以匯款方式退還。

(四)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當日參加應試，不得申請退費。

十、本校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本項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十一、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十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教師...等）其報考及就讀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校「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載於附件 2（第 52 頁），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十四、考生注意：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相關資訊請見各系所網頁或電洽各系所承辦人員）。

陸、准考證列印：（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以便查驗。
- 二、考生請於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教務處網站「博士班招生考試專區」（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Entry>），點選「准考證列印」選項，輸入帳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7749-1185 洽詢。
- 三、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

柒、考試日期、時間、地點：依簡章第 11 至 46 頁各系所規定。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一)各項（科）目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各項（科）目成績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項（科）成績 = 該項（科）原始得分 × 該項（科）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 = 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四)筆試總分係指筆試各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

(五)系所考試訂有複試者，考生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缺考項（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為零分者，不受此限。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各系所(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的人數不足原預定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系所各組之缺額除依系所規定不得流用者外，均得流用。
- (四)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正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六)博士班考試招生名額內含各系所組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系所因報名結果產生之缺額，得流用至其他系所，流用情形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後，預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公告於招生網頁。**

玖、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於本校教務處網站「博士班招生考試專區」(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Entry>)公告。
-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個人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即不再行補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
- 三、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成績單寄發及補發

- 一、成績單預定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前寄發，考生亦可在本校教務處「博士班招生考試專區」，(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Entry>)自行查詢、列印。
- 二、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一年，逾期不予補發。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考生請至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Entry>)，點選「線上成績複查」選項，網路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本校將於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後開放考生網路查詢。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附件 3(第 53 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拾貳、錄取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考生若逾錄取名單公告起 5 天內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應請來電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服務電話：(02) 7749-1185。
- 二、正取生報到
 - (一)報到時間：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00 止。
 - (二)報到網址：<https://ap.itc.ntnu.edu.tw/freshman/>(本校「教務處首頁—新生報到專區—碩博士班」)。

(三) 報到方式：

請於報到時間內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完成網路報到作業。**逾期未完成者(含未上傳相關資料)**，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應上傳資料如下：

1. **相片**：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大頭照(3.5 公分 x 4.5 公分，即 1062 x 826 px)，檔案大小限 100KB 至 1 MB，解析度 300 至 500 dpi，檔名請以身份證字號(共 10 碼)命名，檔案格式為 JPG。
2. **身分證明文件**：上傳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
3. **學歷(力)證明**：上傳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非在學證明)彩色掃描檔，若為應屆畢業生，請勾選「補件切結」，並於規定期限內補件。**持國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者，請依下方「四、注意事項」辦理驗證並上傳相關文件。**
4. **學歷驗證授權書**：持國內學歷者請簽署並上傳學歷驗證授權書；持國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者因須依相關辦法辦理驗證，本項免上傳。

(四) **其他資料**：如具原住民身份，或報考後有更名情形，須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三、備取生遞補

(一) 備取生應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以前上網填寫「備取生報到意願書」，填寫網址：<https://forms.gle/to8EXf4h8MNJ8Hgo9>，逾期視為放棄備取遞補之資格。

(二) 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直接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應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自行上網查看遞補情形，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本校不再另函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前。**

(三) 公告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Entry> 本校教務處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

報到網址：<https://ap.itc.ntnu.edu.tw/freshman/> (「教務處首頁—新生報到專區—碩博士班」網頁)。



四、注意事項：

(一) 學歷驗證：

1. 錄取新生請繳交與報名時相符之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明(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2. 於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補件切結書」，如有需要請自行下載列印。簽具補件切結書者應於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前補繳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學歷證件，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3. 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本項驗證程序耗時，請及早準備)：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4) 學歷證件非以中文或英文呈現者，另須檢附中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4. 持中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並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本項驗證程序耗時，請及早準備)(詳細驗證資訊請查閱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網址：<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 (1)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畢業)入學者：
 - A. 畢業證(明)書**影本**。
 - B. 學位證(明)書**影本**。
 - C. 歷年成績單**影本**(如學士學位未滿8學期、碩士學位未滿2學期、博士學位未滿4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 D.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網址：<https://www.chsi.com.cn/>)

- E.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網址：<https://www.cdgd.edu.cn/>)

- F.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G.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 H.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2)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肄業)入學者:

- A. 肄業證(明)書影本。

- B. 歷年成績單影本。

- C.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D.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5.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本項驗證程序耗時，請及早準備)
6. 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書所載截止日期仍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明(須經驗證)者，即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7.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如因暑修而無法於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取得畢業證書者，須由原畢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出具「暑修證明書」，並於暑修結束後三日內，將畢業證書送達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驗證，否則本校將取消其入學資格。暑修證明書請自行上本校教務處網頁「新生報到」專區點選列印。服務電話：和平校區研究生教務組(02) 7749-1107，公館校區教務組(02) 7749-6550。
8. 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入學資格不符規定，或報考(入學)資料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欺騙或未通過本校學歷審查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 錄取新生應於 115 年 5 月中旬自行至本校「教務處首頁—研究生教務組—註冊」之網頁查閱新生註冊須知，本校不再另函通知。教務處網址：<https://www.aa.ntnu.edu.tw>。

保留入學資格(預定 115 年 6 月起開放受理申請)：除系所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錄取之新生欲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於完成報到手續後，依「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須知」所載之規定及程序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其入學時適用之相關規定與入學學年度新生相同(以服兵役為事由之申請須為義務役)。

(三) 已報到之錄取生於 115 學年度正式上課前，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 22，第 79 頁)，以掛號信函寄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聯絡電話：(02) 7749-1107。

(四) 研究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及各系所之相關規定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後，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教育學程。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五)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 錄取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參、修業規定

各系(所)訂之畢業條件、授予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論文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請逕至所屬系(所)網頁查詢入學當學年度修業規定，或至「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各系所修業規定」項下查詢。

教務處首頁：<https://www.aa.ntnu.edu.tw/main.php>。

拾肆、獎助學金相關資訊

- 一、本校學生得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申請方式及甄選機制請洽各系所辦理。
- 二、本校一至三年級博士生(本國且非在職)得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每生每月新台幣 4 萬元，申請方式及甄選機制請洽各系所辦理。(計畫尚待教育部核定)。
- 三、本校一至二年級博士生(本國且非在職)得申請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生菁英獎學金」，相關申請方式請參考中央研究院網頁公告(<https://daais.sinica.edu.tw/pages/4250>)。
- 四、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博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台幣 2 萬元，申請方式及甄選機制請洽各系所辦理。
- 五、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等資訊，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 7749-1061 網址：<https://assistance.sa.ntnu.edu.tw/scholarships-0/>。

拾伍、附註

- 一、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考生持准考證至本校師大會館，即提供住宿優惠，惟無法保證有空房。詳細住宿資訊請洽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電話：(02) 7749-5800。
- 三、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為全國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最完備學校；部分師資培育學系碩、博士新生可於一年級甄選為師資生，其他新生則可於入學後參加師資培育學院舉辦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選，以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詳師資培育學院網站，電話 02-77491231。另輔導取得國際文憑教育(IB)證照，增加國際就業力。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系 所 別	教 育 心 理 與 輔 導 學 系		
組 別	教育心理學組	測驗科技組	諮商心理學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須符合下列二項其中之一條件： 1.國內外大學心理與教育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且具有一年以上專任研究、教學、諮商、輔導或助人之相關工作經驗(含全職實習)(附服務證明正本)。 2.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且具有二年以上專任研究、教學、諮商、輔導或助人之相關工作經驗(附服務證明正本)。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審查(40%)：含碩士論文、學術論著發表、其他學術表現。 2.口試(60%)：含研究計畫、進修計畫、自傳、履歷等。		1.審查(40%)：含碩士論文、學術論著發表、卷宗評量等其他相關證明。 2.口試(60%)： (1)一般口試：含研究計畫、進修計畫、自傳、履歷等(40%) (2)諮商技巧演示(6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及 口 試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招生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接受資料補件。 (一)審查資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學術論著(限各報考組別相關領域並在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等，至多 5 篇)。 3.教育心理學組及測驗科技組考生可於「其他學術表現」呈現教育心理學、測驗科技領域之外的學術參與成果，以展現學術潛力。 諮商心理學組考生若無上述 1、2 項資料，則可用「卷宗評量(學習檔案評量)」取代。卷宗評量(學習檔案評量)含個案報告、心理衡鑑報告、文章、教案、團體輔導方案...等非正式發表的論述以及相關專業證照及繼續教育證明。 (二)口試資料： 4.論文研究計畫。 5.自傳、履歷(內容含相關工作經驗)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內容可含國外論文發表)。 6.進修計畫、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附指導教授同意本學期口試證明書)、服務證明正本。 註：每項文件請標註清楚，以上第 1 項資料至第 6 項資料分別存成 1 個 PDF 檔，各個 PDF 檔分別上傳(各 PDF 檔案大小勿超過 15MB)。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本系博士班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5.擬應考諮商心理師者，須下修碩士班兼職與全職實習課程。 6.本系博士班諮商心理學組課程架構已有所調整，並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日期：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口試順序將於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前公佈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考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教育學院大樓六樓教 601 室報到。		
洽 詢 電 話	(02) 7749-3759 陳佑甄助教 / 電子信箱：kinkilover@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epc.ntnu.edu.tw/		

系 所 別	社 會 教 育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筆試（20%）：論文評述。 2.審查（50%）：包括碩士論文或代表作及學術著作等。 3.口試（30%）：包括論文研究計畫等。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審查 2.口試 3.筆試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 如有已發表之學術論著者，應請一併繳附。 2.論文研究計畫、進修計畫、自傳及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3.如有社會教育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及成果，須檢附相關文件。 4.碩士論文、學術論著、研究計畫、進修計畫、自傳及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等所有資料，均須於報名時上傳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考生請先行於本系網頁查詢口試順序。 3.錄取之新生得以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筆試日期：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10：00~11：00。 2.筆試地點：115 年 4 月 22 日前於系網頁公告，不另函通知。 3.口試日期：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13：00 開始，每人約 15 分鐘（考生請於 115 年 4 月 22 日至社教系網頁查詢口試時間，不另函通知）。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繼續。 4.口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 教育學院大樓 7 樓 705 室。
聯 絡 資 訊	（02）7749-3802 徐助教 / 電子信箱：lenorehsu@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ace.ntnu.edu.tw

系 所 別	健 康 促 進 與 衛 生 教 育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考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資料審查：包括碩士論文或代表作及（實証）研究論文等。	60%
	口試：包括論文研究計畫及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相關專業問題等。	4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資料審查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2.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3.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無則免繳）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學術資料。 4.論文研究計畫(前三章內文)。可參考本系招生資訊網頁。 5.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報告檔。可參考本系招生資訊網頁。 6.進修計畫(無制式格式)。 7.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推薦函、榮譽獲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參加研討會或學術相關活動等等）（無則免繳）。	
規 定 事 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3. 凡非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所)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相關規定補修公共衛生教育專題研究2學分、學校衛生專題研究2學分。 4. 其他資訊請查看系網的研究生手冊規定。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日期：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始 口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誠大樓 5 樓 506 教室」。	
聯 絡 資 訊	（02）7749-1717 王芊茹助教 / 電子信箱：ruby1011@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he.ntnu.edu.tw/	

系 所 別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原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組 別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 名		一般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 同規定見第 1 頁）			
考試項目及佔 總成績百分比	初試	審查（50%）：	
		1.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相關著作）及著作。 2.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除參考文獻外，以 15 頁為限）及進修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 3.相關經驗、證照及榮譽：請列舉具體事例及檢附佐證資料。	相關研究經驗、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著作、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及進修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等。
	複試	口試（50%）：	
		1.家庭生活教育理念、家庭生活教育議題與研究評析、英文閱讀。 2.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及進修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等。	兒童發展、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與教育議題與研究評析、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進修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等。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有利審查資料	除初試審查項目外，請提供下列有利審查資料： 1.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2.學經歷說明書（格式請參照附件 16，第 70 頁）。 3.自傳。 4.推薦函 2 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4、15，第 66-69 頁）。 5.盡量提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1.相關研究經驗：請檢附佐證資料。 2.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3.相關著作。 4.學經歷說明書（格式請參照附件 16，第 70 頁）。 5.自傳：包括個人簡介、求學歷程及報考動機等。 6.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7.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初探、研究設計及參考文獻（除參考文獻外，以 15 頁為限）。 8.進修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 9.推薦函 2 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4、15，第 66-69 頁）。 10.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英語文能力證明、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等】。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100分。 2.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於本系網頁。本組複試費用 2,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 3.本系博士班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4.凡未修過本系規定之碩士班基礎課程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補修。 5.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本組部分課程可在夜間或周末開課，在職者亦可報考。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時間：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口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勤大樓二樓幼兒發展與家庭科學學系」。		
聯 絡 資 訊	（02）7749-1416 林亞寧專員 / 電子信箱：eileenli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cfs.ntnu.edu.tw		

系 所 別	資 訊 教 育 研 究 所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 同規定見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審查（40%）
	複 試	口試（6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2. 學術性著作（碩士學位論文可列入）至多 5 篇（本）。 3. 研讀計畫（可含研究方向、修課規劃、外語精進、基礎知能充實等）。 4. 自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全民英檢、多益或托福等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已發表之論文、參加研討會或學術相關活動紀錄等）。 6. 推薦函 2 封（考生於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填寫師長之電郵地址，由系統發信邀請師長至系統上傳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14、15，第 66-69 頁）。 註：各項文件內文請標註清楚內容，以 PDF 檔分項上傳至系統（各 PDF 檔案大小勿超過 15MB）。	
規 定 事 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依初試成績高低至多錄取招生名額 2 倍之人數參加複試（得不足額）。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2. 逕行錄取名單於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及招生專區。 3. 錄取之新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義務役不在此限）。 4. 有關入學後之「補修科目」及「英語能力畢業標準」，請逕行參閱本所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口試日期：預定於 115 年 4 月 24、25 日（星期五、六）舉行；複試名單於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所網頁，公告主旨為「115 學年度資訊教育研究所博士班複試（口試）名單」，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參加複試之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專區列印准考證應試。 2.口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 教育學院大樓 10 樓資訊教育研究所。	
聯 絡 資 訊	（02）7749-3935 許嘉玲助教 / 電子信箱：lings@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ice.ntnu.edu.tw/	

系 所 別	圖 書 資 訊 學 研 究 所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比 百 分 比	1.資料審查（40%）：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口試（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自傳及履歷（內含相關工作經驗）。 2.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3.進修計畫書（預期未來研究方向與規劃，15 頁以內）。 4.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 5.學術著作清單及代表作。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專業證照、獲獎證明等影本）。 7.推薦函 2 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4、15，第 66-69 頁)。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考生請於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以後至本所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及口試注意事項，恕不另行通知，公告主旨為「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考試招生口試公告」。 3.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義務役不在此限）。 4.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有關入學後之「補修科目」及「英語能力畢業標準」，請逕行參閱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日期：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00 開始。 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正大樓 5 樓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聯 絡 資 訊	（02）7749-5427 藍苑菁助教 / 電子信箱：ycla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glis.ntnu.edu.tw/

系 所 別	國 文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見第1頁）	凡國文、中國文學、文學、漢學、哲學、藝術、語言學、教育、語文教育、歷史、歷史語言、宗教、古典文獻、華語文教學、東方人文思想、經學、外文（英語、日語等東西方語文）、文化行政與管理等學系（研究所）畢業者。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50%)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複 試 (50%)	口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初試 2.複試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應屆碩士班畢業生，碩士論文須完成五分之三以上），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譯本或中文摘要(含題目、章節綱要、主要結論等)。 2.研究計畫。 3.自傳。 4.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有已發表之學術著作或文藝作品亦可附繳，以供參考。 上述審查資料均須於報名時上傳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口試名單（時間依准考證順序安排，恕不接受調動）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公布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口試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00 起；初試通過者，將於本系網頁公告複試名單，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函通知。 2.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 「文學院勤大樓 7 樓國文系」。 【地點若有異動，將於考試前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函通知】	
聯 絡 資 訊	(02) 7749-1596 石建熙助教 / 電子信箱：t21025@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ch.ntnu.edu.tw/	

系 所 別	英 語 學 系	
組 別	文學組	英語教學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審查 (50%) : 包括碩士論文、已發表之英文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等。 2.口試 (50%)	1.審查 (40%) : 包括碩士論文、已發表之英文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等。 2.口試 (6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1.英文簡歷。 2.大學 (含) 以上全部成績單。 3.研究計畫 (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相關背景, 請以英文打字)。 4.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或最近 5 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英文學術論著。 5.三位教授推薦函。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 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 總成績為 100 分。 2.口試以英文進行。 3.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另本系採分組招生, 錄取之新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組。 4.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口試日期: 115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 2.口試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本校和平校區 I 誠大樓 8 樓, 請於 115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 起至本系網站查詢口試教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49-1806 江姿儀助教 / 電子信箱: tzuyi@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eng.ntnu.edu.tw/	

系 所 別	歷 史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碩士論文以歷史研究為主題者。 ※備註：已畢業者請提供學位證書PDF檔；尚未畢業者，請提供在學證明或成績單PDF檔。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初試：審查	包括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及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40%
	複試：口試	包括碩士論文及研究計畫。	6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研究計畫。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須各為正本)。 4.已發表之學術著作(若無則免附)。 ※注意事項： 1. 以上所有資料均須於報名時上傳於「招生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本系 <u>不接受事後補傳資料</u> ，請考生於報名時注意是否上傳成功（各項檔案資料勿超過上傳容量15MB限制），後果請考生自行負責。 2. 資料上傳方式及注意事項，請參考本校「招生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操作手冊」。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100分。 2.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成績前10名者（得不足額），始得參加複試。初試錄取名單將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公布。 3.應屆碩士班畢業者，尚未完成碩士論文口試者，須 <u>上傳就讀系所已安排口試之證明書正本</u> 。 4.考生得於博士班招生考試口試時攜帶相關書面資料進入試場。 5.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及相關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口試名單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公布口試時間及地點。 2.口試日期：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開始。 3.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本校和平校區I。		
聯 絡 資 訊	(02) 7749-1502 王美芳助教 / 電子信箱：t23029@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his.ntnu.edu.tw/		

系 所 別	地 理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見第1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比 百 分 比	1. 審查（40%） 2. 口試（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考生須附以下審查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碩士論文：如有已發表之相關學術論著亦可附繳（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2. 研究計畫。 3. 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4. 推薦函 2 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4、15，第 66-69 頁）。 5. 學歷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3.非地理學系所畢業生，應加修本系大學部課程4科，其中「地理思想」、「地學通論(一)」、「地學通論(二)」必選，如已修其他相關科目得申請抵免。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口試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00 至 17:00 2.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勤大樓 9 樓地理學系研討室」 (個別考生詳細口試時間或地點異動最晚於 115 年 4 月 22 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聯 絡 資 訊	(02) 7749-1652 李宜梅助教 / 電子信箱：t24014@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geo.ntnu.edu.tw/

系 所 別	翻 譯 研 究 所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比 百 分 比	初 試	審查（50%）：含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研究計畫、已發表之論著或翻譯作品、其他審查資料。
	複 試	口試（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審查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1.中文學經歷資料表、師長推薦信 2 封。 2.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 3.研究計畫（中、英文各 2,000 字以內）。 4.已發表之論著或翻譯作品若干件（其中至少 1 件須同時檢附原文與譯文）。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從事翻譯工作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等）。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成績列前 8 名者（取招生名額數之 2 倍人數，得不足額），始得參加複試。 2.凡非翻譯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碩士班相關課程。 3.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 1 名，內含於招生名額內，若逕修讀未錄取，得流用至本招生考試。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口試日期：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預計上午 10:00 至 12:00；初試通過者名單，將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公佈於本所網頁。請自行上網或來電查詢。 2.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博愛大樓 5 樓 505 室」。	
聯 絡 資 訊	（02）7749-3986 李秋慧助教 / 電子信箱：t85002@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giti.ntnu.edu.tw/	

系 所 別	臺灣語文學系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試	審查	50%
	複試	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審查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1.考生資料表（須使用本系指定之格式，附件 17，第 71-72 頁）。 2.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 3.中文研究計畫 3000~5000 字（含摘要、研究背景與重要性、文獻探討及相關研究、預期研究成果）。 4.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已發表之相關學術論著（如以外文撰寫須同時檢附原文全文與中文摘要 1000 字為原則）、經歷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等】。（如有推薦函，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4、15，第 66-69 頁）。 5.備審資料須於報名時繳齊，不接受補繳。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複試費用 1,5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 4.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義務役不在此限）。 5.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日期：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開始 （初試通過者名單於考試前一日公佈於本系網站，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口試地點：本校「雲和街教學大樓 3 樓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雲和街 1 號 3 樓）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7749-5516 吳佩臻行政專員 / 電子信箱： tc11@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tc11.ntnu.edu.tw/		

系 所 別	數 學 系			
組 別	數學組		數學教育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兩組別合計共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 同規定見第 1 頁）	限研究所或大學以數學相關領域為主修者。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試	1.審查（50%）： 包括修習專業課程概述、碩士論文、已 發表之學術論著、研究計畫、推薦函、 自傳、大學以上成績等。	初試	1.審查（60%）： 包括修習專業課程概述、碩士論文、已 發表之學術論著、研究計畫、推薦函、 自傳、大學以上成績等。
	複試	2.口試（50%）： 以高微、線代、專業科目為主。	複試	2.口試（40%）： 以高微、線代、專業科目為主。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審查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 3.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 4. 教授推薦函 2 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4、15，第 66-69 頁）。 5. 自傳及已發表學術論著。 6. 所修過專業課程內容概述（依個人興趣，自行挑選相關基礎課程）。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規 定 事 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通過且各組成績列前 6 名以內者（得不足額），始得參加複試。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口試名單於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公告主旨為「數學系博士班招生入學口試公告」。 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開始 口試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數學館 3 樓 M310 室			
聯 絡 資 訊	（02）7749-6580 郭素妙 助教 / 電子信箱：cindykuo@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math.ntnu.edu.tw/			

系 所 別	物 理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資料審查（60%）
	複 試	口 試（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資料審查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審查資料(限 PDF 檔)請上傳至「物理學系審查資料作業系統」 (http://phys170.phy.ntnu.edu.tw/graduate/)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或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物理學術論著 1 份。 2.研究計畫 1 份。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4.二位教授推薦函。（格式請參照附件 14、15，第 66-69 頁） 5.可另附自傳及其他已發表之參考學術論著各 1 份。 6.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等各 1 份。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繼續進入口試階段。 2.逕行錄取名單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及招生專區。 3.經教育部核定115學年度入學本系之博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1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4.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本系所教學與國際接軌，開設多門英語授課課程。 6.本系每一年預計可推薦一名「國科會補助優秀博士班獎學金」，獎勵全時就讀學生每個月新臺幣肆萬元共計 3 年。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口試日期: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辦理時間將於本系網頁公告。 2.口試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1 樓物理學系辦公室。	
聯 絡 資 訊	（02）7749-6008 李明芳助教 / 電子信箱: mflee@home.phy.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2.phy.ntnu.edu.tw/	

系 所 別	化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比 百 分 比	1.審查（50%） 2.口試（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審查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 2.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3.推薦函 2 封，其中一封需指導教授的推薦信，除非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另行說明。（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4、15，第 66-69 頁） 4.自傳及進修研究計劃。 5.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論著。（無則免繳） 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英語能力證明）。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3.115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博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3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口試日期：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辦理時程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招生公告」公布，不另行通知。 2.口試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3 樓 F322 會議室
聯 絡 資 訊	（02）7749-6109 林彥慧助教 / 電子信箱：crtli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chem.ntnu.edu.tw

系 所 別	生 命 科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 同規定見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審查（50%）：包括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進修計畫、碩士論文、推薦函、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等。 2.口試（50%）：包含 6 分鐘「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電腦簡報及口頭報告。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以下資料均為評分依據：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文字務必清晰可辨識)。 2.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需先與本系未來的指導教授討論，並將該指導教授姓名繕打於研究計畫首頁。 3.推薦函 2 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4、15，第 66-69 頁）。 4.自傳（含進修計畫）。 5.碩士論文。（論文如係以外文撰寫者，須附加英文摘要。） 6.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無則免繳)。 7.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以上各項資料檔案大小上限 15MB。 如考生上傳時遇到問題，敬請與本系承辦人聯繫處理。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口試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口試公告將於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17：00 前張貼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 2.口試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2 樓 F203 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49-6291 翁怡如助教 / 電子信箱：yiruwong@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biol.ntnu.edu.tw/

系 所 別	地 球 科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審查（50%）：包括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碩士論文、推薦函、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等。
	口試（50%）：準備 10 分鐘進修研究計畫報告。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1.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2.中、英文履歷（含學經歷、著作目錄）。 3.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中/英文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參考文獻等項目）。 4.推薦函 2 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4、15，第 66-69 頁）。 5.碩士論文（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且非英文者，須附加中文或英文摘要；尚未完成論文口試者，請繳交論文初稿）。 6.已發表之近 5 年學術著作（最具代表性之著作，以五篇為限，無則免繳）。 7.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無則免繳）。 ※上述資料均需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口試時須簡報研究計畫，強烈建議以英語簡報。 3.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本系部分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5.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6.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經教育部核定 115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博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合計至多 1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口試日期：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開始（口試時間屆時將另行通知考生）。 2.口試報到地點： 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4 樓 F401R 室地科系辦公室（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 4 段 88 號）。
聯 絡 資 訊	（02）7749-6437 陳雅玲助教 / 電子信箱：esadmin@deps.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es.ntnu.edu.tw/

系 所 別	科 學 教 育 研 究 所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須符合下列二項其中之一條件： (1)大學學士班主修理、工、醫、農或相關學系者。 (2)大學學士班主修非理科，但碩士班主修科學教育或數學教育者（符合本項報考資格者，請參閱規定事項第 2 點）。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審查（40%） 2.口試（60%）：含英文閱讀能力測驗。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 2.研究計畫（研究計畫內容應含：研究主題、中/英文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研究主題應為科學教育或數學教育研究領域）。 3.自傳。 4.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5.三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或師長推薦函（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4、15，第 66-69 頁）。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或證明文件，如最近 3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其他優異表現證明等。 7.所繳各項資料，恕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2)點之考生，經錄取後，於修業期間須另修滿理學院科學科目 30 學分（至多得抵免 1/3 學分）。 3.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口試日期：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開始（口試時間屆時將另行通知考生）。 2.口試地點：本校公館校區科教大樓 2 樓 SE204 室（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 4 段 88 號）。
聯 絡 資 訊	(02) 7749-6791 或 (02) 7749-6792 陳美雅助教 / 電子信箱：ntnugise@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gise.ntnu.edu.tw/

系 所 別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 資料審查（研究計畫書的比重佔 30%）（50%） 2. 口試（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至少 3 份（不受理本所教職員生、申請者本人與三等親內之親屬之推薦信，亦不能計算為推薦函總數。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4、15，第 66-69 頁）。 3. 自傳。 4. 碩士論文。 5. 學術論著。 6. 博士研究計畫書（需說明研究題目、構想、背景、研究方法、預計進度與時間規畫）。 說明： (1) 本所博士班以研究為導向，著重應考人的學術研究專注程度。 (2) 未備齊完整的審查資料，及未於上傳截止日期前繳齊完整的審查資料，資料審查以零分計算。
規 定 事 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3. 本所以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為核心，致力於科學系統、企業永續、環境教育等面向的學術研究與政策發展，提升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的優質研究與教學。 4. 本所與國際知名大學簽署國際學術研究合作協議，並有豐富國際交流與鼓勵產業實習機會。 5. 本所開設多門全英語授課課程，加強國際接軌。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 口試日期：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 2. 口試地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行政大樓 3 樓 304 室（三樓會議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49-6551 何京蕙助教 / 電子信箱：gismee@deps.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gismee.ntnu.edu.tw/

系 所 別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比 百 分 比	初 試	審查（40%）
	複 試	口試（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1.研究計畫。 2.推薦函 2 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4、15，第 66-69 頁）。 3.自傳。 4.碩士論文（含初稿）或 5 年內已發表之論著（論文須附加中文或英文摘要）。 5.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3.錄取之新生 不得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義務役不在此限）。 4.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 複試名單於 115 年 4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2. 逕取名單於 115 年 4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教務處網頁。 3. 口試日期：預定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30。 4. 口試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應用科學大樓 2 樓「資訊工程學系會議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49-6655 陳姿婷助教 / 電子信箱：brenda-chen@csie.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csie.ntnu.edu.tw/	

系 所 別	美術學系
組 別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暨管理組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現場筆試： (1)共同考科：專業英文（20%） (2)選考科目（30%）(以下兩科任選一科) a. 美術教育理論與實務 b. 藝術行政管理與實務 2.審查（25%）： 專業經歷、學習規畫、碩士論文（若碩士畢業條件非以論文審定者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專業著作）。 3.口試（25%）： 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及曾發表之學術著作。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現場筆試 2.審查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兩份 PDF 檔案(兩式 PDF 內容說明如下，格式不拘，檔案限制一份為 15MB 以內，請考生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無損毀，勿提供連結網址)，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請勿繳交紙本文件： 第一份，請將以下資料合併為一份 PDF 檔案： 碩士論文（若碩士畢業條件非以論文審定者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專業著作，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必備) 第二份，請將以下資料合併為一份 PDF 檔案： 1.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必備) 2.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必備) 3.專業經歷、學習規畫。(必備)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服兵役不在此限）。 4.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依本系修課規定進行修課，並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現場筆試 日期：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地點：本校美術系館大樓。 2.口試 日期：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地點：本校美術系館大樓。 3.現場筆試及口試詳細時間及考場安排於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佈於本系網站。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021 曾斐莉 行政秘書 / 電子信箱：artcountant@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art.ntnu.edu.tw/

系 所 別	美術學系
組 別	美術理論組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 規定見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占總成績百 分 比	1.書面資料審查（30%）：專業經歷、學習規畫、碩士論文（若碩士畢業條件非以論文審定者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專業學術著作）。 2.現場筆試（30%）：英文；西方美術史、東方美術史、美術理論、新媒體科技藝術任選一領域作答。 3.口試（40%）：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專業研究領域知識等。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現場筆試 3. 口試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兩份 PDF 檔案(兩式 PDF 內容說明如下，格式不拘，檔案限制一份為 15MB 以內，請考生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無損毀，勿提供連結網址)，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請勿繳交紙本文件： 第一份，請將以下資料合併為一份 PDF 檔案： 碩士論文（若碩士畢業條件非以論文審定者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專業學術著作）。(必備) 第二份，請將以下資料合併為一份 PDF 檔案： 1.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必備) 2.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必備) 3.專業經歷、學習規畫。(必備)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專業研究領域為新媒體科技藝術之考生，口試時需攜帶創作作品至少 3 件供現場審查，口試完畢後自行攜回。 3.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義務役不在此限）。 5.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依本系修課規定進行修課，並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現場筆試 日期：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地點：本校美術系館大樓。 2.口試 日期：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地點：本校美術系館大樓。 3.現場筆試及口試詳細時間及考場安排於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佈於本系網站。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021 曾斐莉 行政秘書/ 電子信箱：artcountant@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art.ntnu.edu.tw/

系 所 別	美術學系
組 別	美術創作理論組 (課程領域包括：水墨畫、繪畫、文物保存維護科技)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1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筆試(35%)： (1)美術理論(20%) (2)英文(美術類)(15%) 2.審查(15%)：專業經歷、學習規畫、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專業著作) 3.口試(35%)： 研究領域為水墨畫、繪畫考生：原作審查與口試同時進行。 研究領域為為文物保存維護科技考生：口試時需以 power point 進行修復報告，口試與資料審查同時進行。 4.術科(15%)：(以下三科，請依專業研究領域進行選考) (1)專業研究領域為水墨畫之考生，考科為：水墨畫。 (2)專業研究領域為繪畫之考生，考科為：油畫。 (3)專業研究領域為文物保存維護科技之考生，考科為：鉛筆素描淡彩。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審查 2.筆試總分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兩份/三份 PDF 檔案(兩式/三份 PDF 內容說明如下，格式不拘，檔案限制一份為 15MB 以內，請考生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無損毀，勿提供連結網址)，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請勿繳交紙本文件： 第一份，請將以下資料合併為一份 PDF 檔案： 1.專業經歷(含專業經驗、專業成就、語言能力等)。(必備) 2.學習規畫，內容須包含：目錄(附頁碼)、綱要說明、計畫內容。(必備) 3.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必備) 第二份，請將以下資料合併為一份 PDF 檔案：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專業著作)。(必備) 第三份，請將以下資料合併為一份 PDF 檔案： 研究領域為文物保存維護科技之考生須檢附參與或主持之修復報告書 5 案或文保相關研究或調查報告書(彩色版)。(文物保存維護科技考生必備) 口試當天攜帶之審查資料：(必備) 1.研究領域為水墨畫及繪畫之考生，面試時須攜帶至少 5 幅原作及作品集供現場審查。 2.研究領域為文物保存維護科技之考生須攜帶修復報告書一式 3 份 及 修復報告簡報檔案(power point)。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提供為原作及作品集審查之作品需為考生所創作，如有頂替、偽造事蹟，經查證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3.術科和面試原始成績皆須達 60 分(含)以上者，始得錄取。 4.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5.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義務役不在此限)。 6.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依本系修課規定進行修課，並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筆試日期：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筆試(1)：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1 時 50 分(10 時 00 分預備) 筆試(2)：下午 2 時 10 分至 3 時 50 分(2 時 00 分預備) 2.術科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考科：水墨畫、油畫為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8 時 50 分預備)，下午 1 時 00 分至 4 時 30 分 考科：鉛筆素描淡彩為下午 1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12 時 50 分預備) 3.口試日期：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4.筆試、術科及口試地點：本校美術系館大樓。 5.筆試、術科及口試地點詳細時間及考場安排於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佈於本系網站。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021 曾斐莉 行政秘書/ 電子信箱：artcountant@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art.ntnu.edu.tw/

系 所 別	設 計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試	審查資料（50%）：包含所有應繳交之審查資料
	複試	口試（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 2. 審查資料	
審 查 資 料	請備齊下列三項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間上傳至本校指定之「招生審查資料上傳系統」，網路報名時間至 115 年 3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至 115 年 3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不受理資料補件。（上傳內容無制式格式，請分項上傳，限以 PDF 格式，以下三項每項檔案 15MB 以內，請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 第一項、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專業著作(必備資料)：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中文題目與中文摘要。 第二項、個人專業表現： 1. 必備資料：博士研究計畫、大學歷年成績單、碩士歷年成績單、自傳及履歷、詳細表列 5 年內已發表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並提供全文)。 2. 選備資料(無則免繳)：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競賽得獎證明、專業證照、參與設計專業社團表現或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第三項、設計創作作品集(必備資料)：作品集無制式格式，另應附切結書乙份(切結書格式不拘)，證明所繳作品皆為個人製作繪製，如為多人共同完成，請列參與人員，並說明個人參與部分。	
規 定 事 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成績前 10 名者（得不足額），始得參加複試。 3.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義務役不在此限）。 4.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5. 繳交之專業表現資料需為考生本人著作，如有頂替、偽造事蹟，經查證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 複試名單及詳細時間地點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參加口試之考生，請自行至本校博士班招生專區列印准考證。 2. 複試（口試）時間：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092 葉碧華助教 / 電子信箱：design@deps.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design.ntnu.edu.tw	

系 所 別	工 業 教 育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 規定見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審查（50%） 2.口試（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1. 請考生於報名期間將以下(1)~(7)各項審查資料分別以 PDF 格式（單一檔案限制 15MB，請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且無毀損，請勿提供連結網址），上傳至本校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截止日後不受理補件，請勿繳交紙本文件： (1)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 (2) 自傳 (3) 進修及研究計畫 (4) 學士班全部成績單 (5) 碩士班全部成績單 (6) 相關學術著作（詳細表列最近 5 年內發表著作之目錄，並至多檢附其中 3 篇代表著作全文）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2.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u>逾期不接受補繳</u>。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義務役不在此限）。 3.碩士班未修習高等教育統計學相關課程者，入學後宜修習高等統計學相關課程 2 學分。 4.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至本系網頁參閱。 5.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6.口試名單將於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請務必自行前往查詢。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口試相關事宜將於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公佈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聯 絡 資 訊	（02）7749-3361 林書媛 行政專員 / 電子信箱 shli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ie.ntnu.edu.tw/

系 所 別	科 技 應 用 與 人 力 資 源 發 展 學 系	
組 別	科技與工程教育組	人力資源組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1 名	一 般 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 規定見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審查（40%） 2.口試（60%）	1.審查（40%） 2.口試（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繳交下列資料，供審查之用： 1.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 2. 進修計畫（每份正文不超過 3,000 字）。 3. 研究計畫（每份正文不超過 6,000 字）。 4. 大學部全部成績單。 5. 碩士班全部成績單。 6. 相關學術論著（詳細表列最近 5 年內發表著作之目錄，並至多檢附其中 3 篇代表作全文）。 7.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無則免繳）。 8. 自傳（每份正文不超過 3,000 字）。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3.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義務役不在此限）。 4.本系部份課程訂有修課先備條件，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繳交符合先備條件之證明或補修先修科目後，方可修習此等課程。 5.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6.115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博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1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規定辦理。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日期：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詳細時間及地點於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公佈於本系網頁。	
聯 絡 資 訊	（02）7749-3434 林倩綾助教 / 電子信箱: L2226567@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tahrd.ntnu.edu.tw/	

系 所 別	機 電 工 程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審查（50%）
	複 試	口試（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審查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論著。 2.讀書計畫（含研究方向）。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4.推薦函 2 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4、15，第 66-69 頁）。 5.自傳。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3.逕取名單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4.審查資料未繳交齊全者，審查分數以零分計算。 5.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6.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7.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經教育部核定 115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博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合計至多 1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8.口試時應準備 10 分鐘之簡報，含自我介紹、碩士論文及研究計畫之相關說明，並請於口試前一天中午前寄至承辦人信箱。 9.歡迎對機械、機電及工程相關領域有興趣者報名。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日期：預訂於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舉行；考生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00 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口試名單及地點。	
聯 絡 資 訊	（02）7749-3502 林淑雯 助理技術師 / 電子信箱：tvcmail@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me.ntnu.edu.tw/	

系 所 別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資料審查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審 查 資 料	1.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 3.碩士論文（含初稿）或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 4.推薦函 2 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 內容請參照附件 14、15，第 66-69 頁）。 5.自傳。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甄試分兩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義務役不在此限）。 3.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日期：以本系系網公告為主。		
聯 絡 資 訊	(02)7749-3532 蘇小姐 / 電子信箱：tinasu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ee.ntnu.edu.tw/		

系 所 別	光 電 工 程 研 究 所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審查（40%）
	複 試	口試（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 2. 審查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 2.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3.二封推薦函（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4、15，第 66-69 頁）。 4.自傳。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規 定 事 項	1.本所於 107 學年度成立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並改隸科技與工程學院，並自 108 學年度正式更名為光電工程研究所，積極網羅國內外優秀師資與擴充先進研究設備，以培育具研究潛力之光電人才。 2.本所具有國際化與學術合作特色： (1)國際化：本所與德國尤利希研究中心(The Forschungszentrum Jülich GmbH)、法國雷恩國立應用科技學院（INSA of Rennes）及俄羅斯聖彼得堡國立資訊科技機械與光學大學（ITMO）等國際知名機構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提供學生赴外學習機會。 (2)學術合作：本所與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簽定學術合作備忘錄及菁英博士培育計畫，推動前瞻研發合作並共同指導優秀博士班人才，經中研院審查通過者提供博士生每月 40,000 元至 50,000 元研究獎學金。整合尖端科技研究領域，增進學術資源，發展光電新興科技，提升跨域教學及創新研發量能。 3.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4.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不另收費）。 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逕取名單於複試前一週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5.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義務役不在此限）。 6.口試日期將依考生初試審查結果於複試前一週公告本所網站及 EMAIL 通知考生。 7.本系所 115 學年度預計推薦 1 名「國科會補助優秀博士班獎學金」人選，獎勵全時就讀之學生每個月新臺幣 4 萬元，相關補助細節請依各該規定辦理(法規連結: https://reurl.cc/Z1N43W)。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口試日期：自 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至 5 月 3 日（星期日）請詳見規定事項 6。 2.口試地點：公館校區(地點另行公告)。	
聯 絡 資 訊	(02) 7749-6730 周瑞蓉助教 / 電子信箱 ieo@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ieo.ntnu.edu.tw	

系 所 別	體 育 與 運 動 科 學 系	
組 別	運動人文社會科學組	運動自然科學組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6 名	一 般 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 規定見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審查（50%）：包含所有應繳交之審查資料
	複 試	口試（50%）：15 分鐘（自我介紹及研究計畫報告 8 分鐘，問題回答 7 分鐘）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本系書面資料審查表。（附件 18，第 73 頁） 二、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推薦函 2 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4、15，第 66-69 頁） 四、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五、最近 5 年內(2021 年以後)已發表之有關學術論著目錄（請參照 APA 格式）及個人代表學術論著至多 2 篇（請檢附影本或抽印本）。 六、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中/英文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參考文獻等項） 七、個人進修計畫。（應包含個人簡介、學經歷、未來研究目標及領域、生涯規劃等項） 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外語能力、服務、獎勵、證照、特殊學術研究表現等等，無則免繳） 註：上述各項個人審查資料請依照「一、本系書面資料審查表」之填寫順序，依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各組依初試成績排名錄取招生名額兩倍之人數進入複試(得不足額)。 2.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3.本系「運動人文社會科學組」涵蓋運動教育學群、運動文史哲學群以及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群；「運動自然科學組」涵蓋運動生理學群、運動生物力學學群以及身體活動心理學群。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複試錄取名單：最晚於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7：00 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複試日期：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8：30 開始進行口試，地點將與錄取名單另行公告。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197 林巧怡助理 / 電子信箱：kiki1029@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pe.ntnu.edu.tw/	

系 所 別	運 動 休 閒 與 餐 旅 管 理 研 究 所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審查（50%）：含碩士論文、個人學術論著、博士研究計畫、進修計畫等。
	複 試	口試（50%）：個人博士研究計畫報告（25%）、其它專業問答（25%）。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試 2. 初試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於報名期間上傳下列各項資料至報名系統，逾期不接受補繳： (1) 本所考生個人資料表（請依本所制訂格式填寫，如簡章附件19，第74-75頁）。 (2)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若無碩士論文者應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 (4) 博士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應包含研究計畫名稱、中文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參考文獻等項目。 (5) 博士進修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應包含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 (6) 個人近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列表（請以APA格式條列）及個人代表學術論著全文（至多5篇）（請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 (7) 推薦函（至多2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14、15，第66-69頁）。 (8) 個人專業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經歷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競賽得獎證明等）（請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 註：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前，請務必詳加核對各項資料檔案是否正確。	
規 定 事 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成績列本所考生前 8 名者（得不足額），始得參加複試。 3. 複試費用 2,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 4.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義務役不在此限）。 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 口試日期及時間：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8：30~17：00，複試名單將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7：00 以後公告於本所網頁，不另函通知。 2. 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綜合大樓 6 樓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聯 絡 資 訊	（02）7749-5399 洪淪涵助教 / 電子信箱：fishworld@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slhm.ntnu.edu.tw/	

系 所 別	音 樂 學 系	
組 別	音樂學組	音樂教育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4 組共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筆試一(15%)：英文能力測驗 2.筆試二(35%)：音樂學 3.面試(50%)：含資料審查	1.筆試一(15%)：英文能力測驗 2.筆試二(35%)：音樂教育學 3.面試(50%)：含資料審查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總分 2.面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請於研究計畫第 1 頁註記主修類別)。 3.碩士論文(論文如係以外文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4.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無者免繳)。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例加計後，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4.音樂學組考生於面試時，須以英文做簡短的自我介紹。 5.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義務役不在此限)。 6.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及本組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筆試及面試日期：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08:10 起 (考場及時間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公布於本校音樂系館及本系網頁) 2.筆試暨面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 音樂系館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013 許育禎行政專員 / 電子信箱：yuchenhsu16@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music.ntnu.edu.tw/	

系 所 別	音 樂 學 系	
組 別	表演藝術組	作曲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4 組共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 規定見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筆試一（15%）：英文能力測驗 2.筆試二（15%）：音樂風格與分析 A（鋼琴、聲樂、弦樂、指揮、管樂主修） 3.面試（70%）：含資料審查	1.筆試一（15%）：英文能力測驗 2.筆試二（15%）：音樂風格與分析 B（作曲主修） 3.面試（70%）：含資料審查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總分 2.面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 3.曾演奏/唱/指揮之曲目總表：請報考表演藝術組（鋼琴、聲樂、弦樂、指揮、管樂主修）者上傳。曲目順序請依作曲家姓氏字母排列，並註明曾公開演出過及學士、碩士學位音樂會之曲目，及標明音樂會中各演奏/唱/指揮曲目之時間。 4.影音資料及節目單：請報考表演藝術組（鋼琴、聲樂、弦樂、指揮、管樂主修）者，將影音資料及節目單上傳至 YouTube 或其它網路空間（如：Dropbox），並於報名系統填寫網址連結。各主修之資料規定請參閱下列說明。 a. 鋼琴主修：近 5 年內二場不同曲目之公開獨奏會影音資料及節目單（演奏時間須至少各 60 分鐘以上），並註明音樂會中各演奏曲目之時間。 b. 聲樂主修：近 3 年內一場公開獨唱會影音資料（演唱時間須至少 60 分鐘以上）或歌劇/神劇之主要角色影音資料及節目單。 c. 弦樂主修（含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主修）：近 3 年內一場公開獨奏會影音資料及節目單（演奏時間須至少 60 分鐘以上），並註明音樂會中各演奏曲目之時間。 d. 指揮主修：近 3 年內二場公開指揮音樂會影音資料及節目單（每場指揮時間須至少 60 分鐘以上，以提供指揮正面畫面為佳），並註明音樂會中各演奏曲目之時間。 e. 管樂主修（限單簧管、小號及法國號主修）：近 3 年內一場公開獨奏會影音資料及節目單（演奏時間需至少 60 分鐘以上），並註明音樂會中各演奏曲目之時間。 5.作品集：請報考作曲組者上傳近 5 年內不同編制之代表作品五首（樂譜 PDF 檔），並將作品影音資料上傳至 YouTube 或其它網路空間（如：Dropbox），並於報名系統填寫網址連結。 6.考試曲目表：格式請參照附件 21，第 78 頁。考試曲目詳如規定事項 3，並請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指揮時間。 7.英文成績證明：請報考表演藝術組鋼琴主修者，繳交 TOEFL（iBT）8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程度之成績證明。 8.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無者免繳）。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例加計後，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考試項目及曲目： (1) 表演藝術組（鋼琴、聲樂、弦樂、管樂）：請準備 60 分鐘以上之考試曲目。鋼琴考生須準備至少 3 個不同時代之曲目；聲樂考生須準備至少 4 種不同語文（必含中文或方言）之曲目；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及大提琴）考生須準備一首完整協奏曲，一組巴赫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及完整一首與上述二者不同曲式風格之作品；弦樂（低音提琴）考生須準備一首巴赫或 Hans Fryba 之完整無伴奏組曲、一首完整協奏曲，及完整一首與上述二者不同曲式風格之作品；管樂考生須準備 3 首不同風格之完整樂曲。鋼琴及聲樂考生一律背譜演奏/唱；弦樂及管樂考生，除奏鳴曲外，一律以背譜演奏為原則。 (2) 表演藝術組（指揮）考試項目如下： a. 考生須自行準備演出團體（室內樂 10 人以下須含弦樂、管樂），須指揮古典樂派（含）之後的序曲、協奏曲、交響曲三首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除協奏曲外，所有樂曲一律背譜指揮。 b. 擅長樂器演奏。 c. 總譜彈奏。 d. 面試。 (3) 作曲組：考生面試包含擅長樂器演奏、作品創作理念及作曲相關理論。 4.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5.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義務役不在此限）。 6.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及本組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1.筆試及面試日期：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08:10 起 （考場及時間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公布於本校音樂系館及本系網頁） 2.筆試暨面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 音樂系館	
聯 絡 資 訊	（02）7749-3013 許育禎行政專員 / 電子信箱：yuchenhsu16@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music.ntnu.edu.tw/	

系 所 別	東 亞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書面資料審查（60%） 2.口試（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下列 9 項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請分項上傳，限以 PDF 格式，每項檔案 15MB 以內，且圖檔內容須文字清楚可辨識。) 為維護考試公平性，請考生務必確認所繳交之備審資料內容無虛構、誤導或不實成分。若有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協助撰寫書面資料，應明確註記使用範圍與方式。必要時，本系得請考生提供相關資料，以利進行查驗。 1. 本系博士班考試入學考生資料表（格式請參考附件 20，第 76-77 頁）。 2. 大學及碩士班<u>歷年完整</u>成績單正本。 3. 大學及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碩士班畢業生請提供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4. 中文自傳與學經歷表（例如：學術論文發表、參與研究計畫經歷）。 5. 修業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含未來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 6. 研究計畫書（research proposal，字數不少於 5000 字，以學術論文格式撰寫之，需標示題目，並說明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初步文獻回顧、預期成果、參考書目等）。 7.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需附加中文摘要，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學位論文完成之評估信）。 8.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文或論著。 9.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例如：語言檢定證明、大學或研究所就讀期間獎學金或其他獲獎證明、師長推薦函等相關資料）。
規 定 事 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義務役不在此限）。 3.其他： (1) 歡迎對東亞區域研究有興趣；英語或其他外語者能力佳者皆可報考，本系博士班為跨領域課程，包括：文化與應用領域、政經與區域發展領域。 (2) 本系博士班部分課程視情況採全英語授課。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3) 本系博士班與韓國成均館大學儒學院簽署雙聯學制，符合資格者可申請赴韓國進修雙聯學位。 (4) 有關入學後之補修專業課程事宜，請逕行參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口試時間地點：將於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公佈於本系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函通知。
聯 絡 資 訊	(02) 7749-5396 鄭琇方助教 / 電子信箱：hsiufang@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deas.ntnu.edu.tw

系 所 別	華 語 文 教 學 系
組 別	華語文教學組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筆試：漢語語言學與教學法（50%）
	審查（20%）
	口試（3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 2.口試 3.審查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備齊以下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碩士論文或最近 5 年內已發表之代表著作。 2.五年內學術著作目錄。 3.研究計畫（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其相關背景）。 4.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5.提供三位可供諮詢者（References）之姓名、單位、地址、E-mail 及電話號碼。須先徵詢可供諮詢者同意。 6.簡歷（含語言能力證明及華語文教學相關經歷等）。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義務役不在此限）。 3.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筆試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 筆試地點：和平校區 II 博愛樓十樓 1012 教室。 口試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開始。 口試地點：和平校區 II 博愛樓十樓 1005 教室。
聯 絡 資 訊	（02）7749-5186 王雪妮助教 / 電子信箱：xwang@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tcs1.ntnu.edu.tw/

系 所 別	AI 跨 域 應 用 研 究 所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14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比 百 分 比	初試	資料審查（50%）
	複試	口試（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試 2. 初試	
審 查 資 料	- 學歷（力）證明文件。 -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 研究計畫。 - 碩士論文（含初稿）或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 - 推薦函 2 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附件 14、15，第 66-69 頁） - 自傳。 -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專利、專業證照、外語證明、傑出事蹟等）。 註：1~6 項為必繳資料，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規 定 事 項	-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 考試分兩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 詳細時間、地點請於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後公告於本院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複試費用新臺幣 1,500 元請於複試當天繳交。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日期：115 年 4 月 25、26 日（以本院網站公告為準） 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 （具體位置敬請以本院網站公告為準。）	
聯 絡 資 訊	(02) 7749-7033 吳品慧 / 電子信箱：phw@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ciai.ntn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

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在答案卷（卡）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 博士班 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表係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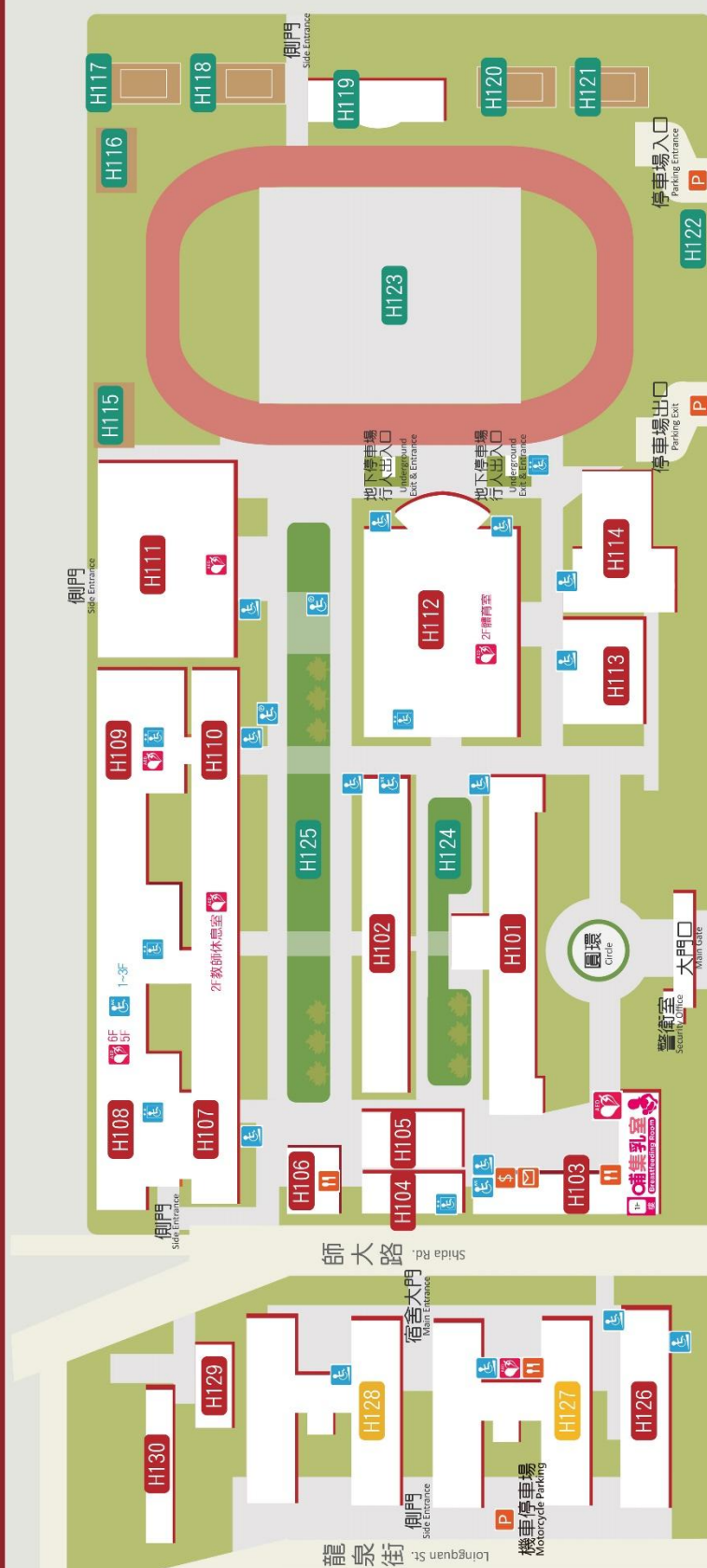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學 院 別	學 系 別	國內學生、僑生		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			收費類別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合計	
1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0,690	14,0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2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690	14,7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3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2,390	12,9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4		社會教育學系	10,690	12,2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5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2,390	10,7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6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2,390	14,4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7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690	14,7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8		資訊教育研究所	12,390	10,7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9		特殊教育學系	12,390	12,9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0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2,390	10,0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1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0,690	7,4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2		英語學系	10,690	12,5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3		歷史學系	10,690	8,5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4		地理學系	12,390	10,0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5		翻譯研究所	10,690	18,1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6		臺灣語文學系	10,690	8,1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7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2,390	12,5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8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12,390	15,5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9	理學院	數學系	12,390	7,0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0		物理學系	12,390	10,0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1		化學系	12,390	8,9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2		生命科學系	12,390	11,8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3		地球科學系	12,390	15,9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4		科學教育研究所	12,390	13,3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5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12,390	17,3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6		資訊工程學系	12,820	7,0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27		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12,390	6,7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8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12,390	15,9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9		設計學系	12,390	6,7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0	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12,820	14,0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1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2,820	11,1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2		機電工程學系	12,820	9,2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3		電機工程學系	12,820	8,1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4		光電工程研究所	12,820	9,6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5		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	33,332	22,932	56,264	工
36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	10,690	14,7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37		東亞學系	10,690	10,3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38		政治學研究所	10,690	---	27,794	22,932	50,726	文
39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12,390	11,4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40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12,820	8,1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41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12,820	8,1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說明：

- 一、自 111 學年度起，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併入新制收費，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二、108 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三、教育學程課程（含暑期開課）：需於選課結束後另收學分費，每學分 1,390 元；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每學分 2,780 元。
- 四、音樂指導費：修習音樂學院個別課程之研究生依個別指導課程學分數（時數）於選課結束後繳交音樂指導費，每學分（時數）收取 9,500 元。
- 五、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205 元。
- 六、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修業前 4 學期每學期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每學期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七、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2,940 元。
- 八、校際選課外校學生，修習本校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1,470 元；修習暑期課程學分費另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 九、社會人士選讀／旁聽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3,000 元。
- 十、「---」表示該系所該學年度無學生。



和平東路一段
Heping E. Rd., Sec. 1,



- H101**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I
 - H104** 健康中心 Health Center
 - H105** 文藝匯 Women's Hall
 - H106** 樂群樓 Joyous Building III
 - H107** 正大樓 Universal Arts Building I
 - H108** 誠大樓 Universal Arts Building II
 - H109** 勤大樓 Universal Arts Building II
 - H110** 模大樓 Model Arts Building I
 - H111** 游泳館 Aquatic Center
 - H112** 體育館 Gymnasium
 - H113** 禮堂 Assembly Hall
 - H116**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 2
 - H117** 網球場 Tennis Courts 1
 - H118** 網球場 Tennis Courts 2
 - H119** 司令台 Comm. Stand
 - H120**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1
 - H121**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2
 - H122** 汽車停車場 Parking
 - H123** 運動場 Track and Field Ground
 - H124** 維多利亞森林 Victoria Forest
 - H125** 日光大道 Sunlight Avenue
 - H126** 美術館 Fine Arts Building
 - H127** 男一樓 Menage Building I
 - H129** 管理學院 Management Building
 - H130** 苦蕒醫院 Kwoh-ah Hospital
 - H135** 女一樓 Womenage Building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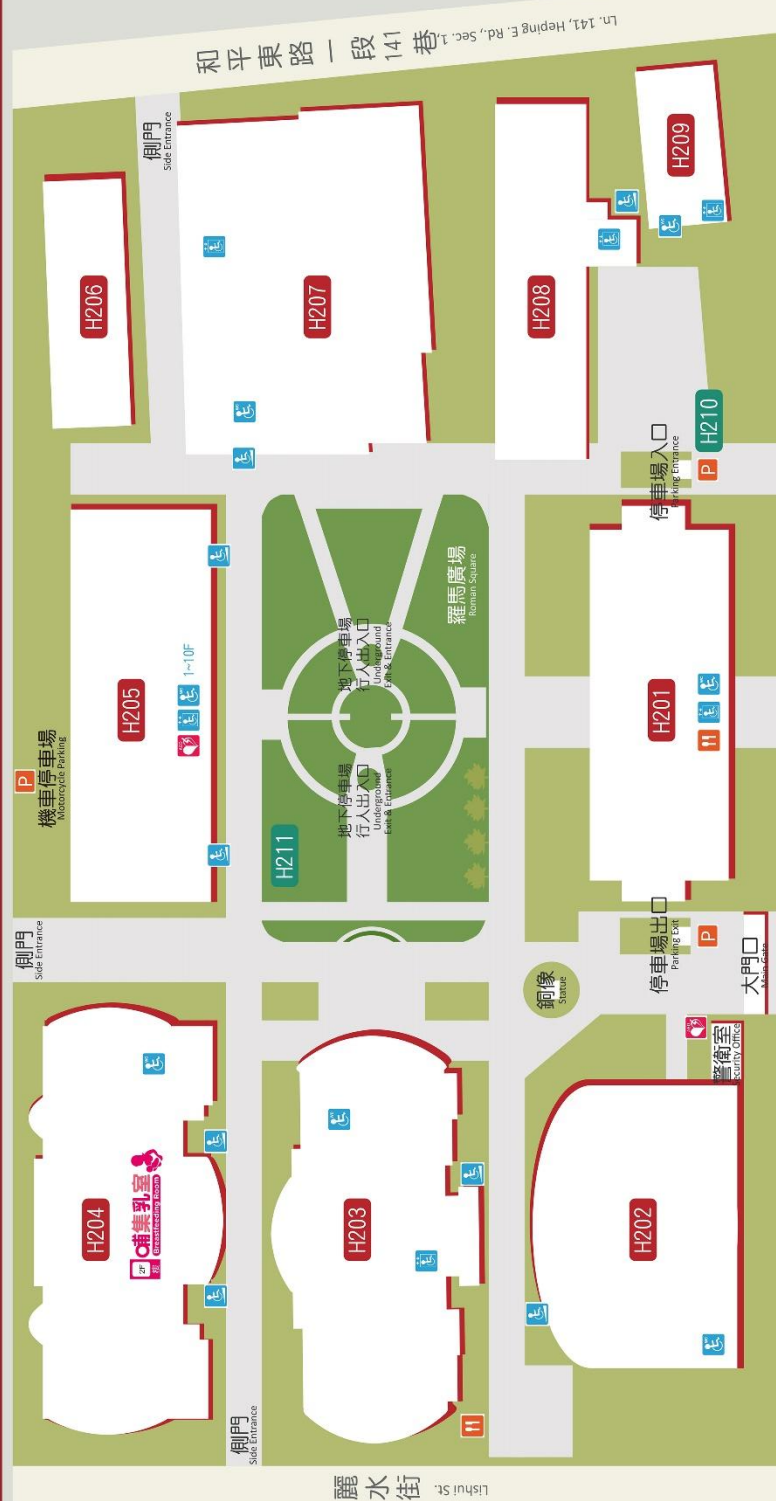
-  無障礙停車位 Disabled Parking
 -  無障礙廁所 Restroom for the Disabled
 -  無障礙電梯 Accessibility Elevator
 -  無障礙坡道 Wheelchair Ramp
 -  餐廳 Restaurant or Cafe
 -  郵局 Post Office
 -  提款機 ATM
 -  汽車停車位 Parking
 -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2021.08.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 II 配置圖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eping Campus II Map



和平東路一段 Heping E. Rd., Sec. 1.



羅馬廣場
Roman Square

國際會議中心
Career Services Building

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Building

教育學院大樓
Education Building

博愛大樓
Bo Ai Building

綜合大樓
Union Building I

圖書館
Main Library

羅馬廣場
Roman Square

國際會議中心
Career Services Building

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Building

教育學院大樓
Education Building

博愛大樓
Bo Ai Building

綜合大樓
Union Building I

圖書館
Main Library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汽車停車場
Parking



郵局
Post Office



餐廳
Restaurant or Cafe



無障礙坡道
Wheelchair Ramp



無障礙電梯
Accessibility Elevator



無障礙廁所
Restroom for the Disabled



無障礙車位
Disabled Parking Unit

2021.08.25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以下簡稱考試服務）。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第 4 條 考試服務之提供，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以下簡稱考生）障礙情形、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

前項考試服務，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及其理由，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議）前項申請案及申訴案；審議申訴案時，得視學生障礙情形增邀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參與，並得增邀考生本人、考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代表列席。

前三項考試服務內容、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審查方式及原則、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應於簡章中載明。

第 5 條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

第 6 條 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

- 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 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 三、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 四、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一般試場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需求者，應另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第 7 條 第五條所定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前項輔具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得由考生自備者，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自備輔具需託管者，應送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檢查及託管；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需託管者，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第 8 條 第五條所定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情形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

第 9 條 第五條所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第 10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得準用本辦法提供各項考試服務，服務項目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並得作為參與第二條所定入學考試申請考試服務之佐證資料。

第 11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項考試服務已納入簡章並公告者，依簡章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本表有灰底標示者，無須填寫。

報 考 系 所 組	學系（所）			組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不須填)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考生請勾選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本校審查結果
☐ 提早入場（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 坐輪椅應試	
☐ 延長筆試時間 20 分鐘	
☐ 放大答案卡（放大為 A4 影本作答）	
☐ 放大試題（將原各頁試題放大為二頁 A3 之影本）	
☐ 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特製桌椅 ☐ 其他：	
☐ 電腦作答	
☐ 錄音作答	
☐ 另設 1 樓或有電梯之特殊試場	
考生補充說明	

- 填寫前請詳閱「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請參閱附件 8，本校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附件 10，第 61 頁），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 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同意，始可辦理。
- 若有問題洽詢單位：教務處企劃組，聯絡電話：(02)7749-1185。

考生簽名：_____

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本表請由現階段（或前階段）之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填寫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 應屆 ☐ 非應屆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坐輪椅 ☐ 可自行上下樓 ☐ 無法自行上下樓）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自閉症 ☐ 其他_____

教育史：

--

醫療史：

--

能力現況評估：

溝通能力	☐ 可清楚表達意見 ☐ 僅可簡單表達意見 ☐ 其他：_____
行動能力	☐ 使用輪椅或代步車 ☐ 無須使用輔具即可自行上下樓 ☐ 需使用輔具(_____)上下樓
人際關係	☐ 可與同學一般交往 ☐ 僅與少數特定同學交往 ☐ 其他：_____
健康情況	☐ 可自理日常生活 ☐ 須定期複診 ☐ 其他：_____
學業能力	☐ 可參與一般學習 ☐ 須變更課程與學習活動：_____

校內評量方式：

試題：	☐ 一般書面 ☐ 書面放大____% ☐ 點字 ☐ 電腦 ☐ 語音播放 ☐ 人工報讀 ☐ 其他：_____
作答：	☐ 一般紙筆 ☐ 點字機 ☐ 電腦 ☐ 口語 ☐ 旁人協助或解釋 ☐ 其他：_____
場地：	☐ 一般教室 ☐ 獨立試場 ☐ 其他：_____
時間：	☐ 一般時間 ☐ 提早____分鐘入場 ☐ 延長紙筆測驗考試時間（各科均延長____分鐘） ☐ 增加休息次數 ☐ 其他：_____
輔具：	☐ 特殊桌椅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 FM 調頻系統 ☐ 其他：_____

填寫人

姓名		學校單位用印
電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請填寫姓名）以____（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____學歷
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____系（所）____組博士班考試，依
規定應於報到時繳交並確認下列資料（請打勾）：

☐海外學歷(含香港與澳門學歷)：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大陸學校學歷：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5.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停留於當地大學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填）

	出國年月	返國年月	合計
1	年 月	年 月	月 日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注意：

1. 上述境外學歷驗證程序繁瑣耗時，請考生審慎選擇報考學歷，錄取後不得以「不便完成驗證程序」為由更改報考（入學）學歷。
2. 報考之境外學歷不得以遠距數位授課方式取得。

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時依前述規定繳（驗）上述各項文件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考系所組：_____系（所）_____組

具結日期：115 年_____月_____日

第 2 頁，共 2 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申請更正欄位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其他_____		
	原填報為_____		
	請更改為_____		
檢附證件	☐ 有：_____，_____份 ☐ 無		
申請更正理由			
注意事項	1.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須修改通訊地址、電話等資料，請填妥本表後掃描寄至 irenechen@ntnu.edu.tw。 2.寄送後一個工作天後，可重新登入報名系統確認更正後資料。 3.服務電話：(02) 7749-1185		
考生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

退 費 申 請 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不含個人因素無法應試者）：

- ☐ 溢繳報名費者。
- ☐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上傳報名資料者。
- ☐ 已繳交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者。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 ☐ 郵局戶名：_____帳號：_____（請填寫 14 位數字）
- ☐ 金融機構：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必填）
戶名：_____帳號：_____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_____（請核章或親簽）

報考系所組：_____系(所)
_____組

身分證字號：□□□□□□□□□□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費申請應於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掃描申請書寄至 irenechen@ntn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退費詳細規定請見簡章第 6 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推薦函格式

壹、被推薦者部份

姓名：_____

畢業學校：_____

貳、推薦者部份

1. 基本資料：

推薦者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E-mail：_____

2.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導師，共擔任 _____ 年

(可以多選)

☐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_ 門課

課程名稱：_____

☐ 學士/碩士論文指導老師☐ 工作主管☐ 朋友/同事

3. 與「被推薦者」認識之時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起至今

4. 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多 $\longleftrightarrow$ 少☐ ☐ ☐ ☐ ☐

參、請就「被推薦者」之學術能力，做一客觀評鑑：

A 傑出 (5%)，B 優 (6%~20%)，C 良 (21%~40%)，D 好 (41%~60%)，E 可 (60%以下)，F 表示無法評估

1. 理論分析能力

A B C D E F
☐ ☐ ☐ ☐ ☐ ☐

2. 對研究之創造能力

A B C D E F
☐ ☐ ☐ ☐ ☐ ☐

3. 執行實驗之工作態度

A B C D E F
☐ ☐ ☐ ☐ ☐ ☐

4. 從事實驗之技巧及資料處理能力 (無則免填)

A B C D E F
☐ ☐ ☐ ☐ ☐ ☐

5. 誠實與可信度

A B C D E F
☐ ☐ ☐ ☐ ☐ ☐

6. 自信心與成熟度

A B C D E F
☐ ☐ ☐ ☐ ☐ ☐

7. 對建議與批評之接受程度

A B C D E F
☐ ☐ ☐ ☐ ☐ ☐

8. 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

A B C D E F
☐ ☐ ☐ ☐ ☐ ☐

9. 中文書寫能力

A B C D E F
☐ ☐ ☐ ☐ ☐ ☐

10. □頭表達能力

A B C D E F
☐ ☐ ☐ ☐ ☐ ☐

一、性情

- ## 二、工作態度

- ☐
- 其他

☐ 無法評估☐ 無法評估☐50%以後[illegibl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octoral Program in Department _____
 Graduate

Reference Form

I. Applicant's Information

Name: _____

Degree: _____

Contact number: () _____

II. Referee's Information

1. Basic information:

Name: _____

Institution: _____

Title: _____

Address: _____

Contact: () _____

E-mail : _____

2. In what capacity have you known the ☐ Instructor, for _____ year(s)
 applicant?

(Multiple choices allowed)

☐ Professor, in _____ (number) courses
 including _____ (course title)

☐ Advisor for bachelor's/master's thesis

☐ Supervisor (at work)

☐ Friend/colleague

3. 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 Since _____ (y) _____ (m) up to the present

4. Contacts with the applicant: Most frequent ←————→ Least frequent

☐ ☐ ☐ ☐ ☐

III. Please give an objective evaluation on the academic capacity of the applicant:

A: Outstanding (5%) B: Very good (6% ~ 20%) C: Good (21% ~ 40%)

D: Average (41% ~ 60%) E: Acceptable (below 60%) F: Unable to judge

1. Analytical skills

A B C D E F
☐ ☐ ☐ ☐ ☐ ☐

2. Research creativity

A B C D E F
☐ ☐ ☐ ☐ ☐ ☐

3. Work attitude when conducting experiments

ability (Skip if not applicable)

A B C D E F
☐ ☐ ☐ ☐ ☐ ☐

4. Experimental skills and data-processing

A B C D E F
☐ ☐ ☐ ☐ ☐ ☐

5. Integrity and trustworthiness

A B C D E F
☐ ☐ ☐ ☐ ☐ ☐

6. Self-confidence and maturity

A B C D E F
☐ ☐ ☐ ☐ ☐ ☐

7. Acceptance of suggestions and criticism

A B C D E F
☐ ☐ ☐ ☐ ☐ ☐

8. English reading and communication

A B C D E F
☐ ☐ ☐ ☐ ☐ ☐

9. Chinese writing proficiency

A B C D E F
☐ ☐ ☐ ☐ ☐ ☐

10. Oral communication

A B C D E F
☐ ☐ ☐ ☐ ☐ ☐

IV. Describe the personality of the applicant (multiple choices allowed):

1. Disposition

☐ Cheerful ☐ Amiable
☐ Optimistic ☐ Tolerant
☐ Steady ☐ Helpful
☐ Other _____

2. Work attitude

☐ Earnest ☐ Proactive
☐ Easygoing ☐ Practical
☐ Pertinacious
☐ Other _____

V. Does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record fairly reflect his/her research potential?

☐ Yes ☐ No ☐ Unable to judge

Please explain: _____

VI. Would you accept the applicant as your own graduate advisee, if your institution has a comparable doctoral program?

☐ Highly recommended ☐ Recommended ☐ Recommend with reservation
☐ Do not recommend ☐ Unable to judge

Please explain: _____

VII. Please rank the applicant in terms of overall performance among his/her peers:

☐ Top 5% ☐ Top 10% ☐ Upper 25% ☐ Upper 50%
☐ Lower 50%

VIII. General comments: (You may add pages if necessar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_____組學經歷說明書

中英文姓名	中文： 英文：
參與研究計畫、職稱 及工作內容 (請編號並由近而遠說明)	參與計畫名稱： 職稱：_____ 工作內容：_____
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 畢業年度： 指導教授： 未曾撰寫碩士論文者請打勾：□
學術論著 (請編號並由近而遠說明，英文先中文後，若為期刊請就其類別進行勾選)	1. ☐ SSCI ☐ SCI ☐ TSSCI ☐ A&HCI ☐ THCI Core ☐ EI ☐ 其它 2. ☐ SSCI ☐ SCI ☐ TSSCI ☐ A&HCI ☐ THCI Core ☐ EI ☐ 其它
學經歷 (由近而遠說明；經歷若為兼任性質請特別註明)	
目前職稱 (若為兼任性質，請特別註明)	

※以上資料本人皆據實填答。

填答考生(請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

臺灣語文學系 考生資料表

姓 名		男 ☐ 女 ☐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相片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學 歷 (高中以上學歷)							
修業期間		學校及系所名稱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經 歷(若無則免填)							
經歷起迄時間(西元年)		任職單位				擔任職務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本土語言及外語能力(請由以下勾選並簡單自評聽說讀寫之能力)						請勾選有無檢具證明文件	
台 語	☐					☐ 有	☐ 無
客家語	☐					☐ 有	☐ 無
原住民語	☐					☐ 有	☐ 無
英語	☐					☐ 有	☐ 無
日語	☐					☐ 有	☐ 無
其他()						☐ 有	☐ 無

競賽得獎證明或榮譽證明	年 月 日	獎 項	授獎機關或主辦單位	
已發表之相關學術論著	論文題目		是否合著	發表場合及時間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年/月/日	主題名稱	請勾選有無檢具證明文件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如篇幅不足，考生請自行增列欄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書面資料審查表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 (系所填寫)

報考組別：

☐ 運動人文社會科學組(☐運動教育☐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運動文史哲)

☐ 運動自然科學組 (☐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身體活動心理學)

* 各類別審查項目請條列式填寫並依照填寫順序上傳證明文件，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

個人審查資料			
類別	審查項目	考生說明(請條列式填寫並依照填寫順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	已上傳 請打勾
一	本系書面資料審查表(本表)		
二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	推薦函 2 封		
四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 碩士論文題目： 畢業學校：_____ 學系： ☐ 國外碩士學歷，無畢業論文，繳交相當之發表論著： 論著題目： 畢業學校：_____ 學系：	
五	最近 5 年內(2021 年以後)已發表之有關學術論著目錄(請參照 APA 格式)及個人代表學術論著 2 篇(請檢附全文影本或抽印本)。	(1) (2) (3)	
六	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中/英文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參考文獻等項)	研究計畫題目：	
七	個人進修計畫。(應包含個人簡介、學經歷、未來研究目標及領域、生涯規劃等項)		
八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外語能力、服務、獎勵、證照、特殊學術研究表現等等，無則免繳)	(1) (2) (3)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請自行延伸行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考生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二、學歷 (高中以上學歷)			
學校科系	主修學門	學 位	修業時間(西元年)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碩士學位論文題目：			
三、現職 (如無現職請填無)			
目前任職單位	擔任職務	就職日期	
		年 月～ 迄今	
四、工作經歷			
任職單位	擔任職務	經歷起迄時間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五、語言能力證明			
考試或檢定日期	考試或檢定名稱	分數或檢定等級	
六、競賽得獎證明或榮譽證明			
年 月 日	獎 項	授獎機關或主辦單位	

※如各欄位篇幅不足，考生請自行增列欄

七、已發表之相關學術論著		
A 期刊論文		
發表年月	論文題目	發表期刊
B 研討會論文		
發表年月	論文題目	發表研討會
C 專書及專書論文		
出版年月	專書論文	
八、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年 月 日	資料名稱	請勾選有無檢具證明文件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 東亞學系 博士班考試 考生資料表

准考證號: (系上填寫) _____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貼相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連絡人		關係			
聯絡人電話	(手機) (市話)				
學 歷 (請填大學以上學歷)					
就讀期間		學校及系所名稱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學業成績	學制	平均成績	名次 (若無則免)	學位考試成績	
	大學				
	碩士 (□應屆考生免填)				
碩士學位論文題目 (含指導老師姓名)		【學位論文題目】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博士課程研究計畫書題目 (暫訂)					
經 歷 (若無則免填)					
經歷起迄時間 (西元年月)		任職單位		擔任職務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現 職 (若無則免填)					
經歷起迄時間 (西元年月)		任職單位		擔任職務	
年 月 ~ 年 月					

近五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A 期刊論文(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發表年月	論文題目	發表期刊
B 研討會論文(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發表年月	論文題目	發表研討會
C 專書及專書論文(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出版年月	書名、篇名	發表出版社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重要經歷（若無則免填） ※請將書面審查資料「(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檢附相關證明或資料影本。		
◆請依時間序具體條列出過去重要的經歷（檢定/證照/考試名稱、分數或級等、以及取得年月，競賽得獎或榮譽等），格式不拘。 例：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2017.03)、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2016.09)、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800 分(2015.12)、華語領隊人員證照(2014.06)、2016 年裴陶斐榮譽會員、2016 年外交獎學金、2016 年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等。 【語文檢定】 【專業證照】 【其他文件或證書】 【競賽得獎證明或榮譽證明等其他重要經歷成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博士班表演藝術組 招生考試曲目表

考生姓名_____

主修樂器_____

序號	作曲家	曲名	演奏時間
1			
2			
3			
4			
5			
6			

注意事項:

1. 作曲家及曲目須以**原文**詳細填寫。
2. 若上列表格不夠可自行擴充。
3. 本表填寫完成後請依招生簡章規定上傳至報名系統。
4. 考試曲目表上傳後不得異動，請務必確認填寫內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經錄取為貴校 _____ 學系（研究所） _____ 組新生 本人因 _____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參考原因： ☐ 碩士班無法畢業 ☐ 考上他校：_____ ☐ 出國進修 ☐ 服兵役 ☐ 就業 ☐ 興趣不合（師資、研究領域等） ☐ 無法兼顧工作 ☐ 經濟因素考量 ☐ 地域因素考量（離家遠） ☐ 健康因素考量 ☐ 家人反對 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說明：請慎重考慮，一旦送交本聲明書後，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補救措施要求入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取 得 方 式		備 註
網路下載	公告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Entry	1.免費。 2.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博士班考試」招生專區，再點選「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308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 7749-1185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Entry>